(上接A18版)

中國证券報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除外) 可交換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 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固定收益 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信用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 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 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等。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

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 场政策等 另一方面 木基全将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 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波 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 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1、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 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 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1) 騎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 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 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 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杠铃策 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人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为了下降较中间于晚更多的螺式变动;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人期均匀分布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2. 信用策略。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 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

因素,我们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 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最后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 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启的及分行业投资比例。 2)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我们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

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分为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 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五个方面。我们主要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 及理论信用利差。 3、互换策略。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别,投资管理

人可以同时买入和卖出具有相近特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券种,赚取收益级差。互换策略分为两种:

八号以中国3次(2013年)开放了任富的当场等,从上为于"晚晚晚上通公里。 出来现在几分的对于 1)替代互换,判断未来利差曲线走势,比较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水平。选择和差较高的品种,进行 价值置换。由于利差水平受流动性和信用水平的影响,因此该策略也可扩展到新老券置换、流动性和信用 的置换,即在相同收益率下买人近期发行的债券,或是流动性更好的债券,或在相同外部信用级别和收益 率下,买入内部信用评级更高的债券。 2) 市场间利差互换。一般在公司信用债和国家信用债之间进行。如果预期信用利差扩大,则用国家

信用债替换公司信用债;如果预期信用利差缩小,则用公司信用债替换国家信用债 4、息差策略。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5、个券挖掘策略。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 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太基全将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及结构设计的研究 结合多种定价模型 根据基金资产组合 青况适度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 还率、资产池结构及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 女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以降低流动性风

论,并对本基金投资做方向性指导。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等各司其责,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流程为

四 投资决策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定期或遇重大事件时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

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确定本基金的总投资思路和投资原则; (2)宏观策略部基于自上而下的研究为本基金提供建议;固定收益总部数量及信用分析员为固定收

益类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3)固定收益总部定期召开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和个券的变化,制定具 体的投资策略; (4)基金经理依据投委会的决定,参考研究员的投资建议,结合风险控制和业绩评估的反馈意见,根

据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5)基金经理向交易员下达指令,交易员执行后向基金经理反馈; (6)监察法律部对投资的全过程进行合规风险监控;

(7)风险管理部通过行使风险管理职能,测算、分析和监控投资风险,根据风险限额管理政策防范超

(8)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进行风险调整业绩评估,定期与基金经理讨论收益和风险预算 五、投资限制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 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

空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该基金应投资干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10)、(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 里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 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 5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

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但须提前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

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 目标和均容等略 遵循其全份额转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防药利益油泵 建立健全由深审批机制和证估机

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 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资产的配置和个券的选择来增强债券投

资的收益。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

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 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采用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 表的权重 10%作为现金资金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应尤其全的风险收益转征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 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采用的指数停止发布,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

·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 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部分基金的财产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 5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 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贴 中的资金进行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 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

司》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 金型自主人、企业工品人公局机公司报。 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E、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 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

(2)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 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外的市场分别估值,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杆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 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 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人,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 值时险外 基全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 将基金份额净值结里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 (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杆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 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 昔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 "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

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 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

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 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 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 **兰**直接当事人负责 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 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 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 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 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

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 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 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根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

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 强小会价值左左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其全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应当新原估值。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 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 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利润的构成

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三、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 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 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 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 其全费田的釉米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其全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 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 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全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加下: H=E× 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 绩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同时杠杆成本波动也会影响组合收益率水平,在市场下行或杠杆成本异常上升时, 有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收益的超预期下降风险。 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

《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 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据相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万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 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万,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 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

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七 其全净值的确认 3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 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 误处理。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目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

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

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

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 可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 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

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风险

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 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 载在各自网站上。

一)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 载干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

资产净值和其全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目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

售网点以及其他縣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的计算 方式及有关申购, 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

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 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稿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 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

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 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 形除外。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0、更换基立豆尼尔内;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27、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 不可拉力:

2.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基金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23、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5、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9、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31、连续40个工作日、50个工作日及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 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 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 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部分风险揭示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基金主要

投資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4)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 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 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时间对象风险。写为消长。 (6)杠杆风险。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杠杆操作将会放大组合收益波动,对组合业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 时履约的风险。包括: (1)债务 \ 违约团险, 太其全投资干债券市场, 加遇证券发行主体信用投冲型化, 信用证纸下路, 全 导致债券价格下降进而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严重的,甚至出现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将给本基 金带来损失。

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在客户集中度控制、巨额赎回监测及应对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方面均明确了管理机制、在接受 中期申请对于是各个利益的成绩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市场大幅级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

同的规定, 审慎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并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全面应对流动性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 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

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2)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当固定收益证券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导致本

到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 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 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4) 突鳴短时由1906以正列於自身上於19月6、程序及外12页自口2回生態。中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成功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 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

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

如: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抗 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持有 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被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基金采取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等。 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昭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 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 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操作风险

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 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充分、投资操作出现失误等,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 水平。 6. 合规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

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 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 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 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

1、投资者投资干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涂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基金管理人与基

全销售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太全安全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成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1、基金如何的小人及伏尼学儿时;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取责线生、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五千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

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 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 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名) 那清点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讲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 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管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管后的全部剩金资产和除基金财产清管费用 交纳所 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并由语种事务所出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 其全财产清筲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5)按昭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編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4)销售基金份额;

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其全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其全管理人的权利句括旧不限于,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約2020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债权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

家有关法律规定,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 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 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

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收益型16分型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12)保守基金商业报客、不泄露基色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粉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甚会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 《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 关资料的复印件; (48)组织井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组织井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削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讳后《基金合

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迫贷;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 5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托曾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曾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 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不对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

(3) 建以晚至)(河风晚还明)、温宗与僧然《别芳旨理及入尹旨理寺明度、明味建立别广切文王、[珠旺] 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财产与基金财产的工作。 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 量,不得安化弗二八代目基金则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 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被 (7)除了基立阿里伦的: (R) 基立亿3、1、基立口问》及共同与天风化力开风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 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 治说明基金社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础产清净10.8%运量30.0%。 (17)参加基础产品的发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

(12)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其全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 [司》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 《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額、則成为本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所述不过上级由于中国经过2017年11726至2018年(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法总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直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下转A20版

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有面